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家珍、戴笑、江曹美容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家珍、戴笑、江曹美容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而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即聲請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，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91條以下向他造請求之規定，聲請人在聲請狀亦表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僅在確定其數額，是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